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育锋：本院受理原告徐仰平与被告李育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原告举证证据材料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闽0703民初32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2日15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17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